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股东	第二条 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的股份虽然不足5%，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七章 董事	第七章 董事
第八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九章 监事会
第十章 财务、审计、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	第十章 财务、审计、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